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振義

選任辯護人 林修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振義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范振義於民國112年1月17日上午6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頭份市尖豐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經設有學校標誌路段之苗栗縣○○市○○路000號前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所騎乘之機車撞擊步行穿越道路之行人黃綉珍，黃綉珍因而倒地並受有中樞神經衰竭、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之傷害，經送至為恭紀念醫院急救，仍於112年1月20日上午4時58分許不治死亡。

二、案經黃綉珍之子蘇淇銘告訴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范振義（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本院卷第41頁、379至382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二、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83頁），核與證人巫香妹於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相符（112年度相字第33號卷《下稱相卷》第22至24、59至60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紙（相卷第2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相卷第26至27頁）、車輛及現場照片（相卷第42至49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相卷第50至54頁）在卷可佐。另被害人黃綉珍（下稱被害人）因本件車禍事故死亡，亦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相）驗筆錄（相卷第58頁）、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第67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二、被害人由尖山國小校門前之人行天橋下方穿越道路時，遭騎乘機車直行未減速慢行之被告撞擊倒地之事實，有本院於審理程序勘驗案發現場監視錄影檔案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3至182頁）。按行人穿越道路，於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訂有明文。又行經設有學校標誌之路段，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款亦分別訂有明文。被告行經設有學校標誌之路段，自應減速慢行，注意車

01 前狀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惟案發當時四線道之尖豐路南
02 向或北向均有一定之車流量，現場即有人行天橋，有道路交
03 通事故現場圖（相卷第25頁）及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檔案
04 之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178至179頁）、現場相片（相
05 卷第46頁）在卷可參，被害人為年已7旬之長者、行動非敏
06 捷，不走人行天橋卻步行穿越天橋下有一定車流及寬度之四
07 車道尖豐路，陷自己於危險處境，實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
08 因，被告因未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被害人致生本
09 件憾事，則堪認為肇事次因。

10 三、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經本院囑託鑑定結果，鑑定意見認：
11 「行人黃綉珍在設有人行天橋及行人穿越道之閃光號誌路
12 口，未依規由人行天橋或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又未注意左
13 右來車，為肇事主因。范振義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
14 黃燈號誌路口，未減速接近，又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
15 行人，為肇事次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
16 年9月4日竹監鑑字第1120222498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
17 （本院卷第101至106頁）；經本院送覆議結果認：「行人黃
18 綉珍，不當於設有行人穿越道及人行天橋100公尺範圍內穿
19 越道路，為肇事主因。范振義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
20 學校標誌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注意安
21 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有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0月1
22 7日路覆字第1120118211號函附覆議意見書在卷為憑（本院
23 卷第119至123頁）；再經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4 （下稱成大基金會）鑑定結果認：「行人黃綉珍，不當於設
25 有人行天橋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為肇事主因。范振義
26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學校標誌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
27 路口，未減速慢行，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
28 有成大基金會113年10月7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130002081號函
29 附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51至336頁），均認被害
30 人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亦同本院之認定。

3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過失致人於死犯行，洵

01 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4 二、被告肇事後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向
05 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被告之自首情形紀
06 錄表及警詢筆錄在卷可佐（相卷第30、6至9頁），被告係對
07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08 輕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設有學校標誌之路段時，未減速慢
10 行，反以時速至少58.5公里接近速限之速度行駛（有成大基
11 金會根據被告機車倒地刮痕、以及被害人遭撞擊後拋擲之速
12 度推算之鑑定意見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99至300頁），又未
13 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致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令其家屬遭
14 受失去至親之傷痛，實有不該，且犯罪所生危害重大，惟被
15 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正視己過，僅因雙方對賠
16 償金額認知差距而未達共識，致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
17 解，兼衡被害人不當於設有人行天橋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
18 路，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違反義務之程度相對稍
19 輕，且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1紙在卷可查，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職畢業之
21 智識程度，目前務農，種植柑橘類水果及養雞之經濟及自身
22 患有高血壓之健康狀況（本院卷第383至384頁），及告訴人
23 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呂宜臻、曾亭瑋
28 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31 法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